

CB(1)704/05-06(0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UNITED FRIENDSHIP TAXI OWNERS & DRIVERS ASSN LTD.

九龍馬頭圍道三二二號A美樂大廈三樓A座

Flat A, 2/F., Mai Lok Bldg., 322-A,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寫字樓: 2711 0237 電召中心: 2760 0477 傳真機: 2715 4555

各位尊貴議員先生小姐:

本人是聯友的士同業聯會主席梁澤生，本會現有市區的士車主會員數量達二千多部。我們對於近來新界的士團體屢欲擴展營業區域，跨越原有營業範圍，嚴重侵佔市區的士權益，深表憤慨及不滿。眾所周知，香港現有三種的士，因經營範圍而定。新界的士當初發牌是政府為規管當時雜亂無章，更欠保障的白牌車，恩恤新界地區車主而免費簽發。而經營範圍及服務對象受香港法例嚴格規管。

但近日有聲音要求擴展新界的士服務範圍，我們會員和業界認為新界的士要求擴充其業務範圍，甚至提出「三合一」的言論是漠視整個的士行業的運作及混淆不同的士所扮演的角色。政府運輸政策是要加強同協調各種交通工具之服務，單方面調整新界的士的營業範圍是違背了七十年代簽發新界的士牌的服務原則，亦違反了當時政府對市區的士營運的保證，我們根本不能接受。況且，市區的士素來在新界地區服務市民來往新界市區之間，從未間斷及供應充足。因人口遷徙原因，東涌地區已有近三百多部市區的士以此為根據地。自地鐵和新機場先後啟用後，新界的士藉口方便新界居民乘車需要，已多次擴展其營運範圍，嚴重影響市區的士之權益。我們均以大局為重，未於強烈反對，因此造成大量新界的士擴散至原市區營業範圍，導致新界偏遠地區交通工具供應不足，間接造成非法村巴的猖獗，此惡果實政府一手造成。

因此，本會認為政府必需保障新界偏遠地區居民的交通需求和市區的士之合法權益，堅守新界的士發牌原則，絕不能容許新界的士無限擴張其營業範圍。新界的士必需遵守香港法例，嚴守發牌條件，不能一再妄顧法紀提出不合理要求。基於此，希望各位議員理解我們市區的士之訴求，否則不排除在維護權益迫虎跳牆下，我們會聯合力量部署適當的行動以表達反對意見。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
主席 梁澤生 謹上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